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1)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架構(2)選舉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
(3)制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議事規則》(4)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5)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12月2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該次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如下事宜：

(一)、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架構

董事會同意新設(1)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2)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撤銷原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架構調整後，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1)審計委員會；(2)風險管理委員會；(3)提名委員會；(4)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5)戰略委員會。

(二)、選舉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選舉產生了其主任委員，具體如下：

提名委員會

1. 湯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
2. 楊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范立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孫樹明先生(執行董事)
5. 林治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湯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
2. 楊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范立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秦力先生(執行董事)
5. 孫曉燕女士(執行董事)

(三)、制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鑑於董事會新設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四)、制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鑑於董事會新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五)、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9月30日發佈的修訂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新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部分條款的修訂，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必須佔大多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必須佔大多數(多於二分之一)，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	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 或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 或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 C.3.2規定：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六)、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鑑於董事會新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撤銷原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中的相應條款需要進行調整。董事會同意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的《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將繼續適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